

临时用工劳动合同

甲方（用工单位）：中共驻马店市驿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乙方（用人单位）：驻马店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建立临时用工合作关系，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向甲方提供临时用工，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临时用工的工作。现就有关问题签订本合同：

一、临时用工的数量、条件、试用期和提供临时用工的方式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临时用工到甲方工作，甲方安排临时用工的具体工作，并向乙方支付劳动费用，临时用工试用期 3 个月。

临时用工须具备的条件：须经岗前培训，男性身高 170 厘米以上，女性身高 160 厘米以上，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政治可靠，身体健康，品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

提供临时用工的方式：按照用工单位的需要，提供符合条件的临时用工。

二、临时用工的招录与变更

临时用工由乙方负责按照合同条款条件组织招录，也可由甲方进行推荐，按照择优的原则确定提供临时用工。提供的临时用工一经确定，甲乙双方应拟定《临时用工人员清单》，

并签字、盖章，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对被提供的临时用工进行变更的，要相应修改《临时用工人员清单》，并须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

三、劳动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约定服务期限为贰年，自 2026 年 01 月 30 日至 2028 年 1 月 29 日终止。

四、费用的支付

（一）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临时用工费用包括：

1. 临时用工的劳动报酬；
2. 临时用工的相关工伤保险费用；
3.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临时用工管理费用。

（二）费用标准：

1、临时用工人员每年费用共计 2960640 元整，两年费用合计 5921280 元，以上费用包括劳动报酬、各类保险、管理费用等。

2、在合同履行期间，上述临时用工人员工资待遇根据当地政府相关政策，由甲乙双方协商后进行相应调整，当月实际使用的临时用工数及费用以双方签字盖章的《临时用工人员清单》人数为准。劳动期不满一月的，按实际天数计算。

（三）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1. 临时用工的劳动报酬，由乙方直接为提供的临时用工发放。

2. 应支付的相关各类保险费用，由乙方按期缴纳。
3. 临时用工费用按月支付，由甲方于每月 30 日前将费用通过银行汇款至乙方帐户。
4. 临时用工个人需承担的各类保险费用以及个人应承担的其他费用等，由乙方按月从临时用工工资中扣除代为缴纳。

五、甲方权利

（一）安排临时用工在甲方的具体工作岗位，监督、检查、考核临时用工学习、工作和生活情况，负责日常管理；

（二）临时用工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应提前 2 日通知乙方，并于 2 日后退回乙方，乙方应在 2 日内重新提供符合条件的临时用工：

1. 在试用期内不能胜任甲方工作要求；
2. 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3.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和工作任务管理；
4. 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损失；
5. 劳动期未满，被提供的临时用工提出停止劳动或擅自离岗。
6. 其他违法、违纪等不适宜再从事临时用工工作的。

（三）确定和调整临时用工的劳动报酬标准；

（四）对临时用工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向乙方索赔。

(六) 对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六、甲方义务和责任

(一) 对临时用工的职业道德规范、工作任务、技能培训、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履行告知、教育、管理督查的义务；

(二) 为临时用工提供安全、卫生和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三) 凡甲方要求在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情形之外停止提供或更换临时用工的，应提前 5 日书面向乙方提出，乙方同意后，方能停止提供或更换临时用工。

(四) 临时用工发生工伤事故时，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并负责做好现场处理工作和协助乙方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处理。

(五) 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临时用工费用。

七、乙方的权利

(一) 对甲方不履行合同的，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二) 依法维护临时用工的合法权益；

(三) 提供到甲方的临时用工有权对发现的甲方安全隐患提出合理化整改建议，如甲方不予采纳，不及时整改，出现问题，乙方不负责任。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八、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一）与临时用工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劳动合同的管理工作。

（二）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符合条件的临时用工到甲方工作。对于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要求停止提供劳动并退回乙方的临时用工，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临时用工之间的劳动关系，同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提供符合条件的临时用工人员到甲方工作。

（三）负责临时用工档案管理，负责建立、接转临时用工档案。

（四）负责为被提供的临时用工办理各类保险。

（五）临时用工发生工伤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按《工伤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

（六）对临时用工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索赔。

（七）负责承担所提供的临时用工的服装、交通、通讯等费用。负责处理所提供的临时用工在甲方工作期间职责范围内的事务，并承担费用。

（八）乙方应定期或不定期到甲方，了解临时用工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以及对乙方的合理要求，乙方尽力提供最佳服务。

(九) 乙方提供到甲方的所有临时用工出现劳动纠纷或其他纠纷与甲方无关, 所有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如不按时交纳临时用工费用, 每超 1 个月, 按所欠临时用工费用总额的 1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不按约定或延误提供相应岗位临时用工的, 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岗位临时用工的临时用工费用。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未按约定或延误提供相应岗位临时用工当月临时用工费用总额 10% 的违约金。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不履行合同义务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 在合同履行期间, 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单方终止合同的, 需向对方支付 3 个月的劳动费用作为违约金;

十、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一)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在合同履行期间, 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 若一方因国家重大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合同, 应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通过协商, 对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二) 本合同期满前 30 日, 甲乙双方应就本合同是否终止或续订进行协商, 并按协商结果办理终止和续订合同手续: 如不及时办理终止或续订手续, 合同终止后, 甲方仍继续使

用被提供的临时用工，则视为协议的延续，甲乙双方应当及时补办劳动协议手续。

十一、其他

(一) 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无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属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或向甲方或乙方属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何国体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1月30日

日期：2026年1月30日